

合肥东部物流中心项目一期工程答疑 1

各投标人：

招标人现对合肥东部物流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编号：2025ADDGZ00069）答疑如下：

1、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附表 1 中，项目技术负责人技术职称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

2、招标文件第 28 页，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第二类中要求投标人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需满足（1）合同协议书。（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请问：四库一平台查询截图或者施工许可证纸质版原件扫描件是否满足要求，请明确。

答：四库一平台查询截图或者施工许可证纸质版原件扫描件可以认定为第二类业绩证明材料中（2）的证明材料。

注：此答疑视同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人：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得心路与四顶山路

交口东南角双创中心大厦 13 楼

联系人：张挺

联系方式：0551-67896658

招标代理机构：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肥东县政务服务中心 B 区四楼

联系人：方工

联系方式：0551-67758793

2025 年 04 月 18 日